

登封市2025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第二标段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登封市2025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建设单位：登封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2025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2025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中岳办张庄村道路硬化工程、唐庄镇南坡村道路硬化工程、宣化镇土门村道路硬化工程、大冶镇川口村路灯亮化工程、大冶镇雅山村路灯亮化工程、少林办郭店村道路硬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零肆分（¥ 1827138.04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捌角壹分（¥ 41878.81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 4579.20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 13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水利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胡B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MMENX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

观石巷十七巷5号

邮政编码：452470

电 话：155159902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市城关分理处

账 号：1602780104001078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GF-2017-0201建筑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弘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57150178；

电子信箱：hzgl1011@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A区标准化厂房科研楼第2层1间(2011)。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7-6039339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小西关105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批准的施工图纸、招标补充通知、答疑及变更；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1.5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驻工地代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招标人驻工地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11。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弋志强；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1760388202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工地的前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施工前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符合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慧；

身份证号：4109011986121905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313361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36239；

联系电话：138381498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观石巷十七巷5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委托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宋培培；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8817；

联系电话： 13007620111；

电子信箱： hzgl1011@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A区标准化厂房科研楼第2层1间(201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相关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

(2) 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5%（含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2.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超过5%（不含5%）的，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应的计价办法、省市有关相应造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审计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工程质保期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28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合同价的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 \_\_\_\_\_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郑州市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登封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19.5 补充条款

1、依照登办【2018】19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非道路移动机械。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与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3、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否则每人每天罚款300元；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否则每天罚款500元，以签到表为准。

4、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人员不得少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的2/3；否则每发生一次，罚款500元。

5、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不满足上述2、3款最低出勤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6、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每月5号前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拨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的，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同时罚支付农民工工资额的20%的罚款。

7、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拨付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合同工期、连续施工不停工。